部门规定

拟认证组织须知

（管理体系通用）

编制：市场部　　版本号：B 版

审核：　　修订号：B/1

批准：　　受控部门：技术部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2025 年 12 月 25 日修改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更改控制页

序号	更改部门	主要更改内容	更改方式	更改时间
1	市场部	完善补充 CC01 要求，修改内容超过 1/3，整体换版	整体换至 B 版	2024.10.26
2	市场部	依据新版质量认证规则进行更改： 4.3.1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按 ISO 17021 标准要求，实行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 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f) 审核组按本公司程序规定完成认证审核的所有过程，并作出推荐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或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并在一个月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能在下记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验证。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3.7.2 保持注册的条件： a)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定期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于认证证书签发之日（或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除再认证年份外，每个日历年均需进行一次）。若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导致证书被暂停，即便暂停期间证书状态恢复，但第二次监督审核仍未在证书签发之日（或认证决定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的，证书须进行暂停。 4.3.7.3 暂停注册条件 4.3.7.4 撤销注册条件	B/1	2025.12.25

仅用于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一、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1 目的

为了让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以下称申请方）了解认证程序，特制定本说明。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拟申请管理体系的各组织了解认证程序。

3 申请认证的条件及提交的资料

3.1 应具备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 3 个月（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有效运行 6 个月）；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经满一件（适用时）

5)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2 需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最新版复印件（注 1：在同一实体多个名称即“一厂多名”场合，请提供有关单位的同类证照及其与申请主体关系的说明和证明）

2) 相关资质证明/许可证等复印件（如：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行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规要求的《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3C 证》《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同注 1 要求）

3)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含部门职能要素分布矩阵图）

4)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5)组织地理位置图/场地分布图/说明（若申请的范围不在同一地点，例如：仓库，现场等不与办公地点在一起，请务必说明它们的位置以及它们之间的距离）

6)产品实现或服务提供过程流程图，包括各生产车间/现场的主要加工/服务过程（若仅有一个车间/现场时可不提供）可用流程图方式表示

7)如申请组织在 1 年内发生过行政处置须提供罚款证明，适用时提交整改证据。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8)其他（异地经营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3.3 管理体系认证，适用时申请方需要提交以下文件和信息，如：

1）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本公司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2）涉及多场所时提供多场所清单；

3）已按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等认可方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5）当本公司确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满足 GB/T19001 标准要求时，将为组织颁发符合 GB/T 19001 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上注明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及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 19001。

3.4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时申请方需要提交以下文件和信息:

a. EMS: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价报告书/表/登记表）、环评验收、环评批复/

b. OHSMS:安全评价验证报告的批复(适用时）

c. 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清单、管理方案

d. 近一年内组织的各项污染物监测报告（再认证企业可不用提供）

e. 近一年内组织的车间内污染物监测报告（一类污染物）

f.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g. 化学危险品清单

h. 主要环境、安全设备设施清单、检测设备清单

注 1：环评报告、环评验收报告扫描要求（封皮页、项目介绍页、原材料清单页、生产设备清单页、产品工艺流程介绍页、污染物排放说明页、结论页、专家签字页）；环评批复文件需扫描全部页。

注 2：安全预评价安全预评价: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4 认证程序

4.1 答复询问

申请方可通过电话、函件或面谈向本公司询问了解有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流程及有关情况，索取资料。

4.2 认证申请

4.2.1 申请方了解本公司情况后，可填写本公司印制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信息申请表等，并提供认证申请表要求的附件，交本公司市场部。

4.2.2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在申请评审后应作出接受或拒绝认证申请。当本公司基于申请评审的结果拒绝认证申请时，市场部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并使客户清楚拒绝的原因。当拒绝认证申请时，本公司应不违背《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4.2.3 由市场部人员根据本公司收费标准确定费用，经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签订认证合同。正式审核前，申请方应将管理体系认证初审费用打款至本公司账户（监督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缴纳）。

4.3 审核

4.3.1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按 ISO 17021 标准要求，实行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4.3.2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b. 评审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c.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d.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9001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目标识别情况；

e.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f. 认证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g.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为实现上述目标，对于大多数管理体系而言，建议至少部分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在客户的场所进行。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审核组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应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

审核组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4.3.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符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c）实施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d） 管理体系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f）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g）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4.3.4 审核计划

4.3.4.1 管理体系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4.3.4.2 审核组长至少在正式现场审核前一天将审核计划给申请方，申请方可以对审核组组成、日程安排及其他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将修改后的计划经管理者代表／或其他代表签字确认后传回本公司。再由审核组长修改后正式向申请方发出正式计划。

4.3.5 现场审核

4.3.5.1 审核组应提前到达受审核方，并与管理者代表沟通审核有关事项。

4.3.5.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4.3.5.3 现场审核

按预定计划进行。现场需要调整计划可与审核组长协商。

4.3.5.4 中间会议

每天审核结束，审核组召开内部会议，出现重大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组会召集受审核方领导层召开临时会议。末次会议之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交换意见。

4.3.5.5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主要报告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审核结论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问题点等。

4.3.5.6 审核结论

现场审核结论分为通过、待改进、不通过三种（详细说明均会在末次会议上说明）。一阶段审核后应确定是否具备进行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审核重点。

4.3.5.7 审核报告

4.3.5.7.1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结束后，现场告知企业是否符合进入二阶段的条件。

4.3.5.7.2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结束后，向受审核方发出第二阶段的审核报告。

4.3.6 整改要求

受审核方应对审核组提出的问题，予以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并将书面材料报本公司。

4.3.7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管理体系注册条件

4.3.7.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a）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的实物质量/污染排放/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顾客投诉。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c）受审核方具有符合适用标准或其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环境行为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d）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且将得到保持；

e）审核组的专业能力满足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要求。

f）审核组按本公司程序规定完成认证审核的所有过程，并作出推荐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或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并在一个月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能在下记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验证。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g）经本公司审核部、专业管理人员审查，确认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的要求，审核计划及审核过程符合要求。

h）受审核方按认证收费规定缴纳有关认证费用。

审核组审核结论为推荐认证注册，技术部经过资料审查认为可以注册的，由综合部出具认证证书。

4.3.7.2 保持注册的条件：

a）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定期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于认证证书签发之日（或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除再认证年份外，每个日历年均需进行一次）。若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导致证书被暂停，即便暂停期间证书状态恢复，但第二次监督审核仍未在证书签发之日（或认证决定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的，证书须进行暂停。

b）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已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c）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d）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QMS)/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

e）上次审核的所有不合格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f）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g）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4.3.7.3 暂停注册条件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并在二个工作日内上报：

1）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如：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不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等）。

7） 不满足 QMS、EMS、OHSMS 适用的法律法规，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8）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9）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EMS、OHS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10）拒绝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的；

11）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12）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3）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有重大舆情的；

暂停期限一般为三个月，特殊原因（企业暂未具备可接受现场恢复审核的条件，如企业重组未完成、地址搬迁未完成、未有可审核的生产现场等）可延长暂停期，但最长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对于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企业，暂停期可延长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经本公司认证决定最终审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报认可委备案及予以公告。

4.3.7.4 撤销注册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日内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并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或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4)出现重大的产品、服务、诚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5)认证证书的暂停期已满（不可提前撤销），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包括发生本公司与获证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有关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的、对于在经现场监督审核后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等）。

4.3.7.5 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拟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的原因，本公司接到报告后，报技术部最终审议批准。

在监督审核时，当出现：

a）受审核方的审核范围与认证证书标识的认证范围不符；

b）审核计划中规定的部分审核范围没有生产工作现场无法提供体系运行的证据；

本公司技术部确认并做出审议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并报认可委备案。

4.3.8 评定

本公司技术部对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文件进行系统评价，最后作出通过、待改进、不通过的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请方，认证证书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批准。

4.3.9 注册

经本公司技术部评定合格的，在一个月内发放相关的认证证书，有关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详见《获证组织须知》。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布。

4.4 通报制度

获证组织在获得证书后，体系发生变化，包括文件修改、人员变动、质量、安全事故、环境违法处分、重大顾客投诉等，均须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市场部通报。

4.5 监督

1）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于认证证书签发之日（或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除再认证年份外，每个日历年均需进行一次）。若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导致证书被暂停，即便暂停期间证书状态恢复，但第二次监督审核仍未在证书签发之日（或认证决定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的，证书须进行暂停。

2） 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4.7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若需继续保持证书，可在证书到期前至少 4 个月向本公司市场部提出再认证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合同、进行缴费。

4.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详见《获证组织须知》。

4.9 申投诉

对本公司或本公司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可向本公司进行投诉。

对本公司的各项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 30 天内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由本公司对申诉做出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决定，并在受理后 60 天由市场部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至申诉人，申诉人仍有异议可向上级监管部门投诉。

可通过邮件、电话等对本公司进行申投诉，详细联系方式见本公司网站。

二、ZLRZ 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公正性和保密性作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本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了确保本公司始终贯彻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守法、诚信、独立的原则，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保守客户的秘密，作为本公司最高管理者，特作以下承诺：

1、有关公正性管理承诺

本公司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本公司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公正性。

本公司在认证审核全过程按照《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确定的①公正性，②能力，③责任，④公开性，⑤保密性，⑥对投诉的回应，⑦基于风险的方法等七项原则，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识（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开展有客观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a）自身利益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

本公司设立由政府质量/环境/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工会）、投资方等关键利益方代表均衡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以监视和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抵制有妨碍公正性的倾向。

本公司严格执行《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以非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识别认证收费对公正性的潜在威胁并加以控制。

本公司识别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源自所有权、管辖、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对公正性构成威胁，已识别的潜在的利益冲突无论其产生于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将其如何消除此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形成文件。

本公司禁止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本公司定期对利益冲突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审查。

本公司与咨询机构不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发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往来，不允许与本公司有业务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往来的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若有则要求其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本公司参与认证活动的各分部和所有人员均作出了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本公司确保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本公司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本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将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b）自我评审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

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同时对从事的其他活动（如培训）进行管理，不从事类似咨询类的活动。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人员注册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认证人员（审核员)的行为准则。

本公司对认证人员、外部机构/人员进行适当的管理。参与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得参与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本公司确保参与认证项目活动的人员与该项目没有利益冲突，确保不会受到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c）熟识（或信任)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本公司对审核组成员进行定期轮换制度，以减少熟识的威胁。

本公司不向自身的子本公司、下属/关联机构实施认证审核。

本公司不为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

d）胁迫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

本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接受任何个人和团体的捐赠，不屈就于任何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的威胁。

本公司采取措施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2、有关保密性承诺

1）本公司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已认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2）本公司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办公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勤杂人员或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与本公司签订公正性和保密协议。

3）本公司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应保密的内容包括：

a）任何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b）认证组织档案，分支机构、外派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c）本公司体系文件、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内容；本公司口头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保密的文件/内容；

d）对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资料等）。

e）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5）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a）得到保密信息来源组织的书面同意。

b）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 ZLRZ 须通知涉及的组织）。

6）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a）本公司在出版物或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b）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欢迎内部和外部人员就公正性和保密性事宜，与我们沟通交流，电话：13310679017。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三、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目的

为使拟认证组织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拟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所有组织。

3 拟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认证申请（委托）人有权了解本公司运作依据和认证程序；

3.1.2 有权索取有关认证的说明和资料、文件；

3.1.3 有权对审核计划和审核组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3.1.4 有权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事实进行确认；

3.1.5 有权对审核组工作和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3.1.6 本公司批准的正式报告与审核组的审核报告有差异时，有权要求本公司作出解释；

3.1.7 当本公司将审核／监督检查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人员时，有权提出意见，甚至不同意（应有正当理由）。

3.1.8 当获得本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有权按《获证组织须知》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有权登入获证组织名录并公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

3.1.9 有权要求本公司保密和遵守本方的有关规定；

3.1.10 有权对本公司／人员提出争议、申诉／投诉。

3.1.11 有权要求本公司对其他有关认证问题作出解释或澄清。

3.1.12 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2 义务

3.2.1 始终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3.2.2 按期交纳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交纳费用）；

3.2.3 为进行现场审核、复查、监督检查、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本公司的文件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审查，调阅所有记录（包括内审报告、客户投诉），本公司初访，进入所有区域的确定和接待访问／审核人员；

3.2.4 积极配合审核，如实提供情况、说明、资料、文件、记录；

3.2.5 当获得本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在传播媒体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时，应符合本公司体系文件和《获证组织须知》的有关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需就使用保持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作出管理体系认证声明；

3.2.6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本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3.2.7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超过有效期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本公司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3.2.8 获证后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两次内审／管理评审间隔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2.9 获证后在有效期内应及时向本公司通报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

3.2.10 按本公司更改的认证要求，在给定的时间进行更改，并接受本公司的验证。

4 相关工作文件

4.1 ZLRZ-GZ19《获证组织须知》

5 相关表格/记录

5.1《认证人员公正性和真实性声明》

5.2《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于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